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全聲字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代　表　人　楊崇悟
送達代收人　鍾宛嫣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聰聯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1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(即債權人)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人及債務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前經鈞院以110年度全字第1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並經債權人據以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為保全執行；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就應繳款項已提供足額擔保，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債權人業已向高雄分署撤回保全執行，且經高雄分署撤銷執行命令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